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 預期延遲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ii) 延遲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1 年年報、無刊發管理帳目及暫停買賣；以及 (iii)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

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審視其財務及業務營運狀況，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已與多方進行談論，以探索及考慮各種對本公司而言可行的選項以制定應對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i) 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1 年年報之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2021 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和 2021 年年報的寄發將進一步推遲，原因是 (i) 需要額外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其中包括）對某些資產，主要是中國金礦估值的審計程序，加上為在中國抗擊新冠病毒大流行而實施的出行限制和檢疫政策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 (ii) 需要額外資料來完成和敲定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的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最近在中國一礦山的公司權益進行司法拍賣而對 2021 年年度業績的後續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審計工作的完成進度。2021 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及 2021 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ii)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